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②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精读版

民商法卷(上)

本书的四大特色：

- ★ **知识精要**
精炼提出重点条文所涉及的知识点并加以扩展，挖掘出法条与教材的联系，注重教学与立法的同步。
- ★ **易混辨析**
将易混知识点加以区别比较，注重学习中的思考和纵横比较。
- ★ **关联条文**
将与重点条文相关的散见于其他法律文件中的法条汇总到一起，注重对法律的全面掌握。
- ★ **实战演练**
精选与重点知识点相关的典型司考真题，学以致用，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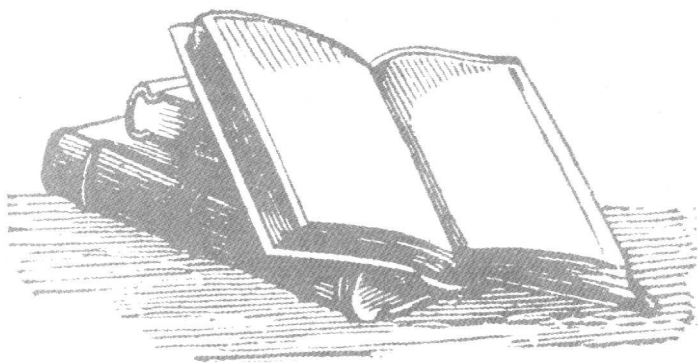
②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 精读版 ·

民商法卷(上)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精读版·民商法卷·上/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8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ISBN 978-7-5036-7119-7

I. 学… II. 法… III. ①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学
参考资料②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147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2.375 字数/320 千

版本/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036-7119-7

定价: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推出以来,得到了广大学生读者的支持与厚爱,有许多热心读者来信来电,向我们提出改进的建议。其中不少读者表达了这样的希望:分别针对法学专业教育涉及的主要部门法学,编辑一套更为细致、便于精研法规的“法律手册”分册。

本套丛书,即是源于读者的上述需求。

丛书共分八册:《宪法与行政法》、《民商法(上)》、《民商法(下)》、《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与国际法》。

本套丛书旨在指引读者精研法规,全面掌握我国立法内容并学以致用,希望本书的编排体例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

广大读者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均可提出。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反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7年8月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精读版)——民商法卷(上)》读者意见反馈表

读者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年级	
	就读院校			
	购书时间		购书价格	
	购书地点			
读者 建议 意见	(可附页):			
读者 信息 反馈	是否希望与我们联系		☐ 是	☐ 否
	可用联系方式: (前项选否不填)			
法规 增补 服务	☐ 免费增补	向 E-mail: 发送免费法规增补材料		
	☐ 有偿增补	☐ 每 15 天增补一次, 全年 90 元		
		☐ 每 60 天增补一次, 全年 80 元		
		☐ 每 1 年增补一次, 全年 60 元		
		注: 选择有偿增补的读者请从邮局汇款, 注明订购增补服务, 收款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 收款人:《司法业务文选》编辑部 增补服务联系人: 陶玉霞 电话: 010-63939633		

请沿虚线剪下上半页寄回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邮编: 100073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精读版)——民商法卷(上)》 编辑电话: 010-63939825

联系人: 张 戟

电子邮箱: law@lawpress.com.cn 或 faguizhongxin@163.com

目 录

上篇 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2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第二节 监护	6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0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15
第五节 个人合伙	16
第三章 法人	2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0
第二节 企业法人	21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24
第四节 联营	24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5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25
第二节 代理	30
第五章 民事权利	35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35
第二节 债权	38
第三节 知识产权	43

第四节 人身权	44
第六章 民事责任	4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6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49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50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60
第七章 诉讼时效	62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66
第九章 附则	69

下篇 民法分则

(一) 债权法	7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1
-------------------	----

总 则	71
-----------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71
----------------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72
-----------------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84
-----------------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94
-----------------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04
--------------------	-----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08
---------------------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13
----------------	-----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19
----------------	-----

分 则	122
-----------	-----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22
----------------	-----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30
------------------------	-----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131
-----------------	-----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134
-----------------	-----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137
-----------------	-----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143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145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148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15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55
第二节 客运合同	155
第三节 货运合同	157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159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16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60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167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170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74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178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180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182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185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187
附 则	188
(二) 物权法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189
第一编 总则	189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89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191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191
第二节 动产交付	194
第三节 其他规定	196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196

第二编 所有权	197
第四章 一般规定	197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200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05
第七章 相邻关系	208
第八章 共有	211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217
第三编 用益物权	220
第十章 一般规定	220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222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232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235
第十四章 地役权	236
第四编 担保物权	238
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	238
第十六章 抵押权	241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241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262
第十七章 质权	264
第一节 动产质权	264
第二节 权利质权	272
第十八章 留置权	276
第五编 占有	279
第十九章 占有	279
附 则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节录)	282
第一章 总则	282
第二章 保证	285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285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288
第三节 保证责任	292
第六章 定金	300
第七章 附则	302
(三) 婚姻继承法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03
第一章 总则	303
第二章 结婚	304
第三章 家庭关系	308
第四章 离婚	313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319
第六章 附则	322
◎婚姻登记条例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329
第一章 总则	329
第二章 法定继承	333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337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340
第五章 附则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347
(四) 人格权法	3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 解答	3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 解释	3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	

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361
-----------------------------------	-----

(五) 侵权法	36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6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37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74
--	-----

附录:

本书所涉法律文件简全称对照表	378
----------------------	-----

本书“实战演练”答案	379
------------------	-----

上篇 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3.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平等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本条知识点 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确认的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只有具备了民事权利能力,才能参与民事活动。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权利能力始于出生”有一个例外,就是胎儿的预留份问题,我国法律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这就给了

尚未出生,本不应有民事权利的人一个权利,有利于实现民法的公平原则。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消灭于死亡时。死亡有生理死亡与宣告死亡之分。对于确定自然人生理死亡的标准,法学上和医学上存有多种学说,因我国死亡证明多由医院出具,故法律上对死亡的认定采取医学上的死亡标准。另需注意的是有继承关系的多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如果不能确定死亡的先后时间,应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有继承人的,推定长辈先死亡,同辈同时死亡。

关联法条 《民通意见》第1条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关联法条 《继承法意见》第2条

2.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分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分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关联法条 《继承法》第28条

第二十八条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本条知识点 民事行为能力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其以自己的行为来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我国现行立法对心智正常人采取年龄主义划线,达到一定年龄即认定其有行为能力;而对成年精神病人,则采取个案审查制。应特别注意:

1.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类:

(1)完全行为能力。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年龄18周岁以上;二是精神正常。

(2)限制行为能力。分两种情况:一是年龄10—18周岁的未成年人;二是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3)无行为能力。分两种情况:一是年龄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二是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2.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若其能自己劳动并以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则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否则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3. 监护人与法定代理人是同义语。

4. 无行为能力人纯获利益的行为是有效行为。

5.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民事行为的效力:(1)纯获利益的行为有效。(2)在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内的行为有效;(3)超出民事行为能力范围而实施的合同行为是效力待定行为。

关联法条 《民通意见》第2—6条

2.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4.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精神状态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5. 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如果没有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不知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对于比较复杂的事物或者比较重大的行为缺乏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并且不能预见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人。

6.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关联法条 《民通意见》第9条

9. 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医院治病的除外。

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本条知识点 未成年人监护人的确定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通过以下三种途径确定:

1. 法定监护人。首先是父母,即使父母离婚也不影响其监护人地位。但是,父母离异后发生《民通意见》第21条规定情形的,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可以通过人民法院取消另一方的监护资格。

若未成年人的父母均已死亡或丧失监护能力,那么首先由祖父母、外祖父母担任法定监护人;没有满足条件的人选,则由兄、姐担任;再没有满足条件人选的,可由其他亲属、朋友自愿担任,但须相关单位同意。上述监护人中,同一顺序担任监护人的,没有人数限制,一人或数人均可。

2. 指定监护人。适用于对监护人有争议的情况。首先须由未成年人父母生前所在单位或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指定,近亲属不服指定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指定。需注意的是,监